

# 关于《昆明优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优宠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凯风安全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优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恒泰城金地悦天下 ES1 幢 1-2 层 2 号商铺，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 42' 3.952''$ 、北纬  $25^{\circ} 0' 47.012''$ 。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89%。

昆明优宠动物医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建成并投入运营，本次改扩建项目增设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项目占地面积  $70.57\text{m}^2$ ，共三层，主要进行宠物诊疗、宠物洗澡美容、宠物疫病预防以及宠物用品、食品销售。运营期预计年接诊宠物 1800 病例（日接诊动物 5 例），洗澡区年接待动物 2520 只（日接待宠物 7 只），接诊宠物主要为猫和狗。项目设有 CT 室，CT 装置所产生的辐射环境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需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优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

山〔2024〕22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改扩建项目对动物医院进行升级改造、重新平面设计及装修。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内部施工过程为封闭施工,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等产生的异味。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产生的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规定的排放限值。

###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涤废水、化验废液和地面清洁废水。项目在一层东南侧设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1.5\text{m}^3/\text{d}$ ),项目诊室及住院室产生的医疗废水、

洗衣废水、洗澡废水、清洁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并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医院污水管道排入恒泰城金地悦天下小区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和动物叫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噪声应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规定的排放限值。

####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动物尸体、洗澡废物。生活垃圾、洗澡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统一收集并消毒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动物尸体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废弃紫外灯管、化验废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弃紫外灯管由有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理；化验废液通过与化验设备连接的塑料管引入到全封闭塑料袋（容积10L）袋装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收集、消毒处理后桶装封闭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并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396.36m<sup>3</sup>/a,其中化学需氧量0.0425t/a、五日生化需氧量0.0184t/a、悬浮物0.0192t/a、氨氮0.00366t/a、总磷0.000676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进行考核。

(七)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内容,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九)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不断推进项目建设、运营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永昌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管。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